

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乡村特色产业项目  
(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

#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乡村特色产业项目

(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甲方)

施工单位: 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 施 工 合 同

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1 标段，已接受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邓州市 2024 年第一批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肆分元（¥：9229875.74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燕霞；承包人项目总工：刘杰。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符合安全生产零事故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

10、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建设进度达到规定的任务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工程月计量申报表支付工程款。

11、质量保证金。项目经交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支付计量款时，扣除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邓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联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志文

2021年8月17日